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信阳市浉河区 2024-2025 年松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信浉财磋商采购-2024-52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沂河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沂河区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沂河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沂河区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沂河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312702、电子邮箱 shihecaigou@126.com，与浞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浞河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浞河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招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信阳市浉河区2024-2025年松林病虫害防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浉财磋商采购-2024-52
2.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信阳市浉河区 2024-2025 年松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46240.00 元
- 最高限价：8462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浉财磋商采购-2024-52-1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信阳市浉河区 2024-2025 年松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846240.00	84624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2024 年-2025 年松林病虫害防治项目，重点对董家河镇（环湖路）游河乡、吴家店镇和南湾、湖东、五星等近郊办事处，以及柳林乡、李家寨镇、武胜关等 107 沿线的松林病死木、濒死木、枯死木等进行清理除治。（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5.3. 实施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 5.4. 质量要求：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疫木除治技术标准进行作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

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6312702

8.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 14386.0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

联 系 人：杨威

电 话：18837611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0 层 1001 室

联 系 人：惠冬平

联系方式：15978369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惠冬平

联系方式：15978369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 联 系 人：杨威 电 话：188376111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0 层 1001 室 联 系 人：惠冬平 联系方式：15978369707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信阳市浉河区 2024-2025 年松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1.1.5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 最高限价：84624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2024年-2025年松林病虫害防治项目，重点对董家河镇（环湖路）游河乡、吴家店镇和南湾、湖东、五星等近郊办事处，以及柳林乡、李家寨镇、武胜关等107沿线的松林病死木、濒死木、枯死木等进行清理除治。
1.3.2	质量要求	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疫木除治技术标准进行作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的截止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
5.2	开标程序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专家 <u>2</u>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3.2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其他说明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7%；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4%。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u>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u>。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u>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u>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

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编制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必要时会要求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

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若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磋商函签字盖章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

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针对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二次报价程序详见扉页“特别提醒”。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必要时会要求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实施 (50 分)	1、提供松林病虫害科学防治技术措施总体实施方案的得 6 分 2、提供松林病虫害除治技术措施总体实施方案的得 5 分

			3、提供病原木采伐清理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的得 5 分
			4、提供病原木运输装卸安全防疫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的得 5 分
			5、提供病原木销毁处理防治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的得 5 分
			6、提供病原木伐桩处理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的得 5 分
			7、提供病原木择伐林地清理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的得 5 分
			8、提供病原木防疫除治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的得 5 分
			9、提供病原木安全利用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的得 5 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太符合项目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不科学或不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30 分)	项目组织、 进度安排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安排情况，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2 分；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0.5 分。不科学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障 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安全保障措施情况，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0.5 分。不科学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实施 措施 (10 分)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病原木除治性采伐作业范围、地点、面积、起源、株数，在采购单位指定确认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委托授权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项目实施时，前置取得病原木（疑似松材线虫病侵染松木）林木采伐许可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配备专职人员，成立专业除治队伍，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得 4 分。

		业 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松林病虫害防治项目或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类似业绩合同，没有不得分。
--	--	---------------	--

五、评标方法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本数）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两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六、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内容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或无法辨认的；
- (6) 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同一标包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
- (9) 投标报价高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 (10) 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11)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为准)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附”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现场。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等要求见招标文件。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服务量、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所述。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2.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13. 合同的变更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 合同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5.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5.3 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可依法分包。

16. 投标人的广告或宣传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投标人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8.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购销合同（供参考）

(政府采购编号: 信浚财磋商采购-2024-)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信阳市浉河区 2024-2025 年松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信溆财磋商采购-2024-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信源财磋商采购-2024-（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20. 附则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信阳市浉河区 2024-2025 年松林病虫害防治项目，是为了保护浉河区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遏制松林病虫害扩散蔓延所进行的预防和除治综合治理项目，项目遵循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以公路、交通干道沿线重点生态区域和敏感区域可视范围防控为重点，多措并举，科学合理选择相应防治技术措施，实施以清理病死、濒死、枯死松树为核心，媒介昆虫防治等为辅措施的综合防治策略，统筹推进松林病虫害疫情防控与生态修复，控制增量，消减存量，为实现生态强区美好家园在浉河目标提供保障。

二、服务技术要求

1. 本项目实施除治性采伐，也称为枯死木清理，是指根据松林病虫害防治需要，对发生疑似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所进行择伐的方式，适用于所有发生疑似疫情的林分，按照除治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2. 本项目集中除治性采伐应当在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一般是当年 11 月至翌年 3-4 月）内集中进行，采伐作业实施，应严格履行落实各项松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和除治方案，人力使用手工锯伐或油锯采伐,严禁使用斧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3. 本项目除治实行“510”标准：枯死松木清理率 100%；伐桩高度在 5 厘米以下，特殊情况无法控制在 5 厘米以下的剥除树皮；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清理（或烧毁）干净。高山远山等清理下山难度大的地方，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林生发〔2022〕94 号），《关于重新印发〈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规〔2023〕7 号）的规定，可使用钢丝网罩（钢丝直径 ≥ 0.12 毫米，网目数 ≥ 20 目）包裹病枯死松木（疑似疫木），并进行锁边处理，也可采用就地粉碎（削片）或烧毁的方法进行除害处理，并设置除治标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人承诺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书
- 五、类似业绩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 十、综合资料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因服务质量缺陷出现的责任，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内容。

（5）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我方承诺按照《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执行。否则，愿意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会议、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责任。

委托期限：_____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书
附表 1 一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称	
与磋商文件是否有偏离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七、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十、综合资料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